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永祥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公司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王晓蓉女士外，其他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相符。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1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 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授予价格 12 元 / 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8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800 万股的 2.3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以 12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8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6）。

3、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5、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并同意以 12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77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208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同意以 12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2、首次授予数量：208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2.36%

3、首次授予人数：77 人

4、授予价格：12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金李梅	中国	董事长	13.8	5.80%	0.16%
2	王晓蓉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	4.20%	0.11%
3	黄魏青	中国	总经理	8.5	3.57%	0.10%
4	胡岭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5	3.57%	0.10%
5	唐卫岗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	3.36%	0.09%
6	舒俊胜	中国	副总经理	8	3.36%	0.09%
7	余丁坤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	3.36%	0.09%
8	俞洁	中国	财务负责人	7	2.94%	0.08%
9	范仲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2.52%	0.07%
10	黄世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2.52%	0.07%
11	陈融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2.10%	0.06%
小计				88.8	37.30%	1.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66 人）				119.2	50.08%	1.3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08	87.39%	2.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公司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王晓蓉女士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2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20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0.95 元（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04%、17.35%、17.64%（采用上证指数近三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1019%（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8 万股，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8	1,879.68	101.15	1,152.04	449.95	176.5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干部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参加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2 元 / 股，向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54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传签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部分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授权经营层办理与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年限
1	渤海汽车	农业银行滨州分行	10,000	1 年
2	渤海汽车	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12,000	1 年
3	渤海汽车	威海商行滨州分行	20,000	1 年
4	渤海汽车	潍坊银行滨州分行	10,000	1 年
5	渤海汽车	齐商银行滨州分行	5,000	1 年
合 计			57,000	—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授信融资业务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5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汽车”）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年限
1	渤海汽车	农业银行滨州分行	10,000	1 年
2	渤海汽车	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12,000	1 年
3	渤海汽车	威海商行滨州分行	20,000	1 年
4	渤海汽车	潍坊银行滨州分行	10,000	1 年
5	渤海汽车	齐商银行滨州分行	5,000	1 年
合 计			57,000	—

注：1. 公司已在农业银行滨州分行办理了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本次为新增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农业银行滨州分行授信总额度为 13,000 万元。

2.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3.上述申请授信事项实施过程中如涉及担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之日止，在上述授信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业务办理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融资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5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传签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56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

1.滨州发动机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25 万套缸体、缸盖项目”）

2.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原项目实施主体：

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轻量化”）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

国 VI 高效汽车活塞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国 VI 高效活塞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48,368 万元

- 新项目实施主体：

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塞有限”）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8,790.54 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

“国 VI 高效活塞项目”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并全部达产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5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891,31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2,466,191.36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 33,6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66,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8,500,191.36 元。

（二）前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25 万套缸体、缸盖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42,514.09 万元和“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5,320 万元，共计 47,834.09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偿还收购德国子公司 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简称“BTAH”）75%股权的部分银行借款。

将“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2,486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国 VI 高效活塞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0-056 号）。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8,790.54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169,246.62 万元的比例为 5.19%，具体情况如下：

1.拟将“25 万套缸体、缸盖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4,676.98 万元和“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229.35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共计 8,790.54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国 VI 高效活塞项目”。

“25 万套缸体、缸盖项目”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 1,973.36 万元，将继续用于实施原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导致“25 万套缸体、缸盖项目”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汽车芯片短缺等各种因素影响的大背景下，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结合资金需求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滨州发动机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

（1）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实施主体

“25 万套缸体、缸盖项目”计划在滨州轻量化厂区新建年产 25 万台套的缸体、缸盖铸造生产线、粗加工生产线、精加工生产线和年产 25 万根曲轴生产线，并在生产基地内敷设相关配套工程建设。

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州轻量化。

（2）原计划投入金额

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为 137,941 万元，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18,911.4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拟投入资金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32,541	96%
1	车间设备购置支出	83,610	61%
2	建筑工程支出	27,941	20%
4	其他费用	13,774	10%
5	预备费	5,046	4%
6	贷款利息	2170	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400	4%

（3）项目预计实现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9 年，内部收益率为 11.00%。

（4）项目批准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发改委 1400000083 号登记备案证明和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环 251 审表[2015]20 号环评批复。

（5）变更情况

2020 年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后，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变更为 76,397.31 万元。

（6）实际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际实施主体为滨州轻量化，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9,746.9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6,650.34 万元。

2. 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项目实施内容

a 变形铝合金车身成型与连接技术

具备铝车身覆盖件和结构件的协同设计能力，掌握主流成型技术以及钢－铝、铝－铝主要车身连接技术。并初步具备与整车客户系统进行车身结构设计的能力。

b 电动车传动系统

掌握电动车单档 / 多档传动系统结构、电控系统、NVH 控制、传动效率提升等各方面的自主正向研发能力。并形成能够适配 8000rpm 以下（含）电动机，输入扭矩涵盖 150~350Nm 的平台化系列产品。

c 智能驾驶辅助系统

掌握结合毫米波雷达与视频传感器的综合全向感知系统平台技术的设计能力、基础控制逻辑源代码以及核心电子控制单元设计技术，同时初步掌握 AEB 制动系统以及线传及制动系统的基础技术。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为滨州轻量化。

（2）项目投资情况

前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预计总投资为 11,030 万元，拟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拟投入资金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投入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变形铝合金车身成型与连接技术	3224
2	电动车传动系统	3376
3	智能驾驶辅助系统	4426

（3）项目预计实现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主要从事专业技术研发，不产生直接经济收益。

（4）项目批准情况

2016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关于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616080007）。

2016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关于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节能登记备案意见》（滨开经能审备[2016]12 号）。

2016 年 4 月 25 日完成了对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取得了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滨开环建[2016]2-3 号）。

（5）变更情况

2020 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变更为 3,224 万